

年報 2010



中華數據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網址	www.cdb-holdings.com.hk
電郵地址	LEE@cdb-holdings.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季龍粉先生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法定代表

唐雲先生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規章主任

唐雲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曉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曉先生
陳銘樂先生
孫東峰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席報告書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略高，達到約2,614,1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產生之溢利淨額約17,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收入約2,614,18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17,2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略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57%，較二零零九年下降35.39%。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誼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前任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產生之欠款約6,640,000港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提出訴訟，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之賬目內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已審理該案件並頒令誼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上述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款項之追討並無實質性進展。

此外，經本公司之不懈努力，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所欠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部分抵銷。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287,2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26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54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58,55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87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7,88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屆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主席報告書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推廣品牌產品，提升本公司在消費者市場之份額。其他的資金可用作增加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用作支援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審議多個投資項目及選項，但尚未有任何落實開展該等項目之實際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全球經濟正在逐步復甦，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買賣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

主席
余曉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42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余先生持有中國四川大學頒發之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唐雲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唐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業務方針。彼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物理碩士學位，在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吳向濤先生，37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及亞洲之進出口業務。吳先生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進出口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向朝陽先生，53歲，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事宜。向先生於四川大學取得中國刑法碩士學位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季龍粉先生，58歲，負責本集團於美利堅共和國（「美國」）之進出口業務。季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外語系，並持有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季先生在超過一百名獲提名之傑出企業家中脫穎而出，獲《時代》雜誌及CNN選為二零零二年度全球十五名具影響力之企業家之一。

王振華先生，58歲，負責本集團之供應商及技術支援外判事務。王先生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工業及外貿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

石平女士，48歲，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石女士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管理經濟學碩士學位、也於中國成都科技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經濟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39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陳先生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54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

孫東峰先生，43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孫先生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52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亦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以及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權益。董事會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的問責性，以建立企業之道德文化。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石平女士
季龍粉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吳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董事均具有既相關又豐富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各董事之間並無關連，而所有董事與本集團均無業務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曉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唐雲先生	6/6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向朝陽先生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振華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女士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向濤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4/6	5/5	不適用	不適用
葉振忠先生	2/6	4/5	不適用	1/2
孫東峰先生	3/6	5/5	不適用	2/2

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各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於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已討論及釐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為十二個月可自動重續之服務協議，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1頁。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850,000港元。期內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函之非審核服務，金額達4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1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年內，概無委員會會議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24頁至第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14,184	2,575,279	1,324,975	320,949	22,928
銷售成本	(2,573,094)	(2,512,715)	(1,297,743)	(315,952)	(28,496)
毛利／(毛損)	41,090	62,564	27,232	4,997	(5,568)
其他收入	1,945	226	8,378	184	22,426
分銷及銷售費用	(7,356)	(6,808)	(2,792)	(272)	(1,087)
行政開支	(10,607)	(12,864)	(9,837)	(8,252)	(6,256)
其他業務開支	-	-	-	-	(25,385)
經營溢利／(虧損)	25,072	43,118	22,981	(3,343)	(15,870)
融資成本	(4,697)	(17,248)	(15,279)	(61)	(2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75	25,870	7,702	(3,404)	(16,121)
稅項	(3,174)	(4,403)	(2,000)	(492)	(74)
年度溢利／(虧損)	17,201	21,467	5,702	(3,896)	(16,19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201	21,467	5,702	(3,896)	(16,195)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66,370	803,376	951,885	104,897	1,605
總負債	(535,105)	(789,312)	(959,288)	(118,002)	(10,814)
權益總額	31,265	14,064	(7,403)	(13,105)	(9,209)

董事會報告書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28,54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6.18%，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3.63%。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67.28%，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32.52%。

當中四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為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彼等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分別佔年內總銷售額及採購額約32.54%及17.88%。長虹亦為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額及採購額約23.63%及32.52%。

董事會報告書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石平女士
季龍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季龍粉先生、唐雲先生及石平女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百分比
季龍粉先生 （「季先生」）	44,5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長虹	直接實益擁有	95,368,000	29.99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	26.10
季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4,520,000	14.00
劉汝英女士(附註(a))	配偶權益	44,520,000	14.00

附註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虹就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2,0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4,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為1,553,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6,68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虹就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消費者電子產品訂立框架協議(「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1,3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0,00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為1,323,0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0,05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模式；
- (ii)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並說明二零一零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之上限金額。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曉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頁至第41頁的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614,184	2,575,279
銷售成本		(2,573,094)	(2,512,715)
毛利		41,090	62,564
其他收入	8	1,945	226
分銷及銷售費用		(7,356)	(6,808)
行政開支		(10,607)	(12,864)
融資成本	10	(4,697)	(17,248)
除稅前溢利		20,375	25,870
所得稅支出	12	(3,174)	(4,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	17,201	21,46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5.41仙	6.7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91	54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06	8,4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91,202	679,097
已付貿易按金	20	123,373	9,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20	5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69	6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	39
可收回稅項		1,22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2,344	28,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6,536	76,874
		565,979	802,8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206,125	455,292
其他應付款項	26	6,601	4,937
客戶按金	27	30,133	54,534
應付董事款項	28	41	5
稅項負債		4,928	7,285
借貸	29	287,277	267,259
		535,105	789,312
流動資產淨額		30,874	13,5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265	14,0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950	7,950
儲備		23,315	6,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65	14,064

第3至第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余曉
董事

唐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43,890)	(7,4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1,467	21,4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22,423)	14,0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201	17,2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0	28,537	(5,222)	31,2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375	25,870
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5	76
利息收入	(14)	(198)
融資成本	4,697	17,2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223	42,996
存貨減少(增加)	7,731	(6,2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7,895	(233,039)
已付貿易按金(增加)減少	(114,149)	374,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	(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9	(3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9,167)	199,34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4	(2,698)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24,401)	35,26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6	—
經營(已動用)產生之現金	(65,125)	410,293
已付香港利得稅	(6,760)	(3,593)
經營業務(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1,885)	406,700
投資活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26,228	51,443
購買廠房及設備	(16)	(539)
已收利息	14	19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226	51,102
融資活動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還款)貸款所產生之新增貸款	93,000	(379,425)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借貸還款淨額	(72,982)	(23,272)
已付利息	(4,697)	(17,248)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5,321	(419,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0,338)	37,8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874	39,0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46,536	76,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業績可能受日後交易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撥備使用直線法，乃為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慮及其估計殘值後，將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策略)。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收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股本權益(換算儲備)。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範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收入在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有最適切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亦可能進一步投入資本擴大其市場範圍。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藉管理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貸。借貸乃用作支持日常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0,571	785,06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497,527	727,49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董事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額約14%(二零零九年：16%)以有別於進行銷售及採購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105	2,999	1,492	1,799
歐元(「歐元」)	10,504	113,786	2,633	133,958
澳元(「澳元」)	46,791	126,777	45,520	123,389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歐元／澳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零九年：10%）的影響。10%（二零零九年：10%）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二零零九年：10%）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二零零九年：10%）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倘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零九年：10%），則會對利潤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損益	(135)	(100)	(657)	1,684	(106)	(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實質影響。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9)。按定息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短期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4)。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4,000港元)，主要由於定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0%(二零零九年：46%)及81%(二零零九年：84%)分別屬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包括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擁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的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的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的股本融資方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按要求 償還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6,125	-	-	206,125	206,125
其他應付款項	4,084	-	-	4,084	4,084
應付董事款項	41	-	-	41	41
借貸	43,943	69,159	179,600	292,702	287,277
	<u>254,193</u>	<u>69,159</u>	<u>179,600</u>	<u>502,952</u>	<u>497,5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償還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35,647	19,645	-	455,292	455,292
其他應付款項	4,937	-	-	4,937	4,937
應付董事款項	5	-	-	5	5
借貸	68,872	136,387	64,170	269,429	267,259
	<u>509,461</u>	<u>156,032</u>	<u>64,170</u>	<u>729,663</u>	<u>727,493</u>

(c)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利用可取得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98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補償收入	43	–
收回先前撇銷之服務按金	1,560	–
其他	328	28
	1,945	226

9.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分析之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經營收益來自兩個年度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15,949	1,328,137
歐洲	615,044	370,644
澳洲	239,708	344,182
香港	132,727	67,635
中東	151,656	185,029
非洲	43,301	70,128
其他亞洲地區	127,214	97,30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349	3,998
南美洲	168,236	108,222
	2,614,184	2,575,279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公司	1,535,588	1,776,669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89	6,214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關連公司貸款	3,008	11,034
	4,697	17,248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3,174	4,403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375	25,870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3,362	4,269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	(21)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	22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	-
其他	-	(68)
所得稅支出	3,174	4,403

13.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3,4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85,000港元)及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8,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5	76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573,094	2,512,71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7,725	6,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146
	7,879	6,695
匯兌虧損淨額	110	670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240	-	-	240
石平女士	-	36	-	-	36
唐雲先生	-	984	12	61	1,057
王振華先生	-	36	-	-	36
向朝陽先生	-	27	-	-	27
余曉先生	-	36	-	-	36
吳向濤先生	-	429	12	50	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65	-	-	-	165
葉振忠先生	165	-	-	-	165
孫東峰先生	165	-	-	-	165
	495	1,788	24	111	2,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309	-	-	309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834	12	-	846
王振華先生	-	-	-	-	-
向朝陽先生	-	120	-	-	120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679	12	-	6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20	-	-	-	120
葉振忠先生	120	-	-	-	120
孫東峰先生	120	-	-	-	120
	<u>360</u>	<u>1,942</u>	<u>24</u>	<u>-</u>	<u>2,326</u>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九年：兩名)，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78	1,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1,614</u>	<u>1,370</u>

於該兩個年度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7,2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0	429	-	679
添置	171	-	368	5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1	429	368	1,218
添置	16	-	-	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	429	368	1,234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0	392	-	602
年內支出	29	29	18	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9	421	18	678
年內支出	47	8	110	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429	128	8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240	3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8	350	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續)

上列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汽車	3年

1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商品	706	8,437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40,2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799,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款項約195,8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643,000港元)。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90日及30至12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及30至12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4,339	218,662
31至60日	121,698	165,701
61至90日	78,912	148,270
91至180日	25,443	88,835
180日以上	810	57,629
	391,202	679,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集團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65%（二零零九年：62%）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38,36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零九年：259,745,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330	59,647
31至60日	44,316	55,803
61至90日	39,160	39,315
91至180日	8,753	47,351
180日以上	810	57,629
總計	138,369	259,74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元	—	113,388
澳元	46,578	126,231
港元	2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付貿易按金

結餘包括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繳付之款項約90,6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約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4,000港元)。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條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 最高餘額 千港元
Apex Digital Inc. (「ADI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附註a)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65	65	65
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ADSH」) (附註b)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	4	4
		<u>69</u>	<u>6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000港元)之金額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附註：

- 本公司董事石平女士擁有ADIBVI之實益權益。
- 本公司董事季龍粉先生擁有ADSH之實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董事姓名	條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 最高餘額 千港元
吳向濤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9	39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44	28,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536	76,874
	48,880	105,446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內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514	2,339
澳元	213	546
歐元	10,504	4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且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附註29所載之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借貸擔保，並根據市場利率0.36厘至1.98厘計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借貸後即可動用。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52,9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329,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66,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5,359,00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69,452	166,955
31至60日	56,584	57,173
61至90日	9,428	72,410
91至180日	48,182	79,498
181至365日	21,756	76,975
一年以上	723	2,281
	206,125	455,29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16
歐元	—	133,958
澳元	45,520	123,389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零九年：30至120日)。本集團預備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9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2,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52,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451	1,078

27.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700
歐元	9,508	-

2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余曉先生及季龍粉先生分別約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155,000 132,277	62,000 205,259
	287,277	267,259
已抵押	132,277	205,259
無抵押	155,000	62,000
	287,277	267,259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287,277	267,25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墊付，唐雲先生乃其董事。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2.5厘(二零零九年：3.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已以應收票據約132,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062,000港元)作抵押。

3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7,950	7,95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00
	100	1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1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36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1	1,172
	2,187	1,3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90	8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4,555	13,879
	15,481	14,729
流動負債淨額	(13,294)	(13,412)
	(13,194)	(13,3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b)	(21,144)	(21,254)
	(13,194)	(13,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537	(48,995)	(20,458)
年內虧損	-	(796)	(7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537	(49,791)	(21,254)
年度溢利	-	110	1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7	(49,681)	(21,144)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65	9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8	1,0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5	677
	1,303	1,708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一至三年(二零零九年：一至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主要股東				
四川長虹	銷貨	(ii)	617,847	1,179,057
	購貨	(ii)	812,198	529,584
	支付銷售佣金	(iii)	-	17
四川長虹之附屬公司				
長虹(澳大利亞)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ii)	167,719	206,498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ii)	272,841	40,027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ii)	10,540	5,918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ii)	120,993	86,685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銷貨	(ii)	264,717	210,542
Sichuan COC Display Devices Co., Ltd.	銷貨	(ii)	-	31
P.T. Changhong Electric Indonesia	銷貨	(ii)	49,843	43,260
Sichuan Hongrui Electronic Co., Ltd.	銷貨	(ii)	25,815	4,651
合肥長虹實業有限公司	銷貨	(ii)	5,273	-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購貨	(ii)	460,530	597,934
中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購貨	(ii)	-	1,798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購貨	(ii)	50,330	28,023
Hefei Meiling Co., Ltd.	購貨	(ii)	3	2,723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開支	(i)	3,008	11,034
Sichuan Changhong Electronics System Co., Ltd.	支付銷售佣金	(iii)	-	283
Sichuan Changhong New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銷售佣金收入	(iii)	-	1
Sichuan Changhong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運輸開支	(iii)	-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唐雲先生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有關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現有總協議」)。根據現有總協議，就供給或採購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而向四川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採購之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會以市價作為參考定價並依循一般商業慣例釐定信貸期。由於現有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使本公司及四川長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互相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為該等公司之母公司。

(b) 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17	2,759
退休福利	36	36
	2,953	2,7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運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銷售消費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365,190美元	-	100	暫無營運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消費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長虹香港」)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長虹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按每股0.50港元價格之股份，合共16,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也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此份數。長虹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新分類

由於重新分類已質押銀行存款約51,44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已質押銀行存款按性質不應分類為融資活動),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受影響之各行項目重新分類之數額呈列如下。

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如下:

	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51,443	(51,443)	-
投資活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51,443	51,443